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一、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15 日开始停牌。现就公司停牌之前股票交易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特作以下说明：

公司自 2016 年 3 月 15 日起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在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之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6 年 3 月 14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8.08 元/股，3 月 14 日之前第 20 个交易日（2016 年 2 月 16 日）收盘价为 9.53 元/股，该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价格累计跌幅 15.22%；同期，上证综指累计涨幅 0.81%，金属制品行业指数累计跌幅 4.74%，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的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 20%。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中，也未出现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的情况。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披露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二、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股票在可能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不构成股价异常波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签名：

张峻灏

龚贵红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